

合同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6-178

河南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

签约单位：

甲方：宝丰县前营乡初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

校园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宝丰县前营乡初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421397411528A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少科 联系电话：15994031066

乙方（保安服务公司）：河南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2MA3X68UAXA

保安服务许可证号：豫公保服 20110129 号

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西沿河路 12 号院 3 号楼 2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赛彪 联系电话：1823977306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、提供校园安保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服务地点与岗位

1. 服务地点：甲方校园（含校门、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、操场、围墙及校园周边管控区域）。
2. 派驻保安员3名，实行24小时值班，门岗值守、校园巡逻、监控值守、应急处置等岗位全覆盖。
3. 乙方指定保安队长1名，负责日常管理、考勤、培训与应急指挥。

（二）核心服务职责

1. 门卫管理：严格人员、车辆、物品出入登记；严禁无关人员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三无食品等违禁品入校；上下学高峰护学值守。
2. 巡逻防控：定时 + 不定时巡逻，重点巡查消防、用电、门窗、围墙、监控、宿舍、食堂等；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并报告。
3. 消防安全：熟悉消防设施位置与使用；每日巡查消防通道、灭火器、应急照明；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警、疏散、初期处置。
4. 交通秩序：规范校园车辆停放，保障师生通行安全，制止超速、乱停乱放。
5. 应急处置：遇欺凌、暴力入侵、火灾、地震、食物中毒、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，3分钟到场，先期控制、疏散、报警并保护现场。
6. 监控值守：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，录像保存不少于 30 天，做好值班记录。
7. 配合工作：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查、应急演练、大型活动安保；服从甲方合理管理与调度。

（三）人员标准

1. 持有效保安员证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无精神病史、无不良嗜好。
2. 年龄 18—5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男性优先，形象端正、责任心强。
3. 统一着装、佩戴标识、文明执勤、规范用语。

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必要执勤条件（值班室、桌椅、水电、通讯、安保器材存放）。
2. 对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、考勤、监督与考核；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 7 日内更换。
3. 不得要求保安员从事违法违规、超出安保范围的活动。
4.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5. 配合乙方开展培训与应急演练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保安员招聘、政审、培训、持证上岗、服装装备、工资社保、意外伤害保险等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。
2. 建立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，每月不少于 1 次业务培训。
3. 保证岗位满员，缺岗 24 小时内补齐；事假、替岗须提前报备甲方。
4. 对保安员履职不当、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整改与赔偿责任。
5. 定期向甲方汇报安保工作，接受甲方监督考核。

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

1. 每月服务费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零柒拾元整（¥ 5070），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服装、装备、培训、保险、管理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2. 甲方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（结合上级财务状况和学校实际，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3.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。

乙方账户：

开户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河南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账号：12411921800000094

五、考核与奖惩

1. 甲方按月考核，考核不合格扣减相应服务费；连续 2 月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保安员履职到位、有效防范事故的，甲方可给予适当奖励。
3. 因脱岗、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人员缺岗、不合格、不服从管理，甲方有权扣罚服务费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2. 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，并支付 1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保险与责任

1. 乙方为保安员购买工伤保险 + 意外伤害险；执勤中发生工伤、意外，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
2.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师生伤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补充。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①保安资质失效、违规派遣；
- ②人员长期缺岗、多次更换不合格；
- ③发生责任安全事故；
- ④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。

3. 合同终止，乙方须完好交还甲方器材、钥匙、资料，结清事项后撤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- 1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. 附件：《保安员岗位职责》《值班巡逻制度》《应急处置流程》《考核细则》与本合同一并执行。
- 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张明华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何吾东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9日

